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37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蔡偉逸

被　　告　賴言甫

選任辯護人　陳家祥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5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335、42360、430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判決以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尚不能證明被告賴言甫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㈡、㈢所載幫助一般洗錢及幫助詐欺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已詳述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核其論斷，俱有卷證資料可憑。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稱：依被告與「飛飛」在通訊軟體Messenger群組之對話紀錄，被告在群組上傳其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照片截圖前，已詢問「這樣不會有問題吧？這裡上傳資料」，且依對方指示傳送其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之網路帳戶及密碼時，仍詢問「但這樣確定可以嗎?

帳密給你們」等語，可見其已對上傳資料可能遭不法利用一情，已有所懷疑而得以預見，縱令基於幫助友人林祈翰辦理貸款，亦難認其無容任他人利用上開銀行帳戶資料而幫助收受及轉出來源不明款項之不確定故意。又被告於警詢時原供稱未出借華南銀行帳戶給他人，但因搬家曾遺失該帳戶之存摺及提款卡等語，偵查中由辯護人改以被告係為林祈翰貸款作保，提供上開銀行之網銀帳戶及密碼予「陳飛飛」等語，所述已有出入，況被告與林祈翰亦非至親故舊，復無共同朋友，豈有輕易允諾為其作保之理。原審未究明實情，遽以不能證明被告有幫助一般洗錢等主觀犯意，而諭知被告無罪，顯有違誤等語。

三、證據之取捨、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不違反經驗、論理法則，且已敘明其取捨證據之心證理由者，自不能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原判決對於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已逐一剖析論斷，參互審酌，並依據調查證據之結果，詳為說明：依卷附群組對話紀錄內容，被告係擔任林祈翰之借款保證人，並在林祈翰上傳被告所任職之公司、薪資、有無貸款及家人姓名、聯絡電話等資料後，才傳送其雙證件照片及華南銀行之網銀帳戶暨密碼，且在「飛飛」要求上傳前開資料時，詢問此舉是否會有問題，但從「飛飛」接連以貸款資金較大，需擔保人提供資料建檔、公司需聯徵審核評分等語，其後又以此皆為民間代辦之正常手續、民間審核較仔細等說詞加以解釋，被告則不斷回以「不好意思（笑臉貼圖）確認一下」、「不好意思喔」等，並在對方詢問被告是否不曾辦過民間貸款時，除表示「沒有」、「所以我才會詢問一下」外，仍回以「不好意思哦」等語，認為被告雖一度質疑，但因智識程度不足或自主判斷能力不佳，而被說服才在群組上傳前揭資料。參以被告發現其薪資轉帳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遭警示後，隨即透過Messenger與對方聯繫，不斷以拜託、麻煩對方等請求言詞，要求查明問題所在，復向臺北市

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報案，報案案由亦為「提供帳戶及密碼遭警示，故至派出所提告」等情，因認被告辯稱係受騙而提供其網銀帳戶暨密碼等語，尚非全然無據。認為檢察官所舉證據，未能使原審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尚無從證明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一般洗錢等之不確定故意，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等旨。核其論斷，係原審依卷證資料，本於調查所得心證，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屬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且其審斷，亦非通常經驗或一般事理之所無，難認有違背經驗或論理法則之違法。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辯，而就事實重為爭執，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對幫助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又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部分之上訴，亦非適法，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許辰舟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